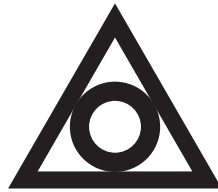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乃隨同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寄發，年報包括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之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之線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1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9
附錄二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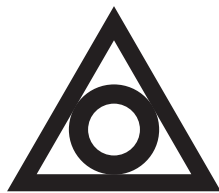
「採納日期」	指	本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之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之線上虛擬會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短期限」	指	就購股權而言，該期限自要約日期開始及截至緊接其第一週年之前一日止之期間
「要約」	指	就授出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於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釐定及告知承授人之期限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附錄二標題為「7.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服務提供商」	指	具有附錄二標題為「3.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附錄二標題為「7.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以及於授予董事之該一般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暫停日期」	指	具有附錄二標題為「20.重組、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終止日期」	指	緊接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前一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執行董事：

謝其潤女士(主席)

謝炳先生(資深副主席)

鄭翔玲女士(副主席)

謝承潤先生(首席執行長)

謝忻先生

田舟山先生

李名沁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李大魁先生

魯紅女士

張魯夫先生

李國棟醫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1樓09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及

(3) 採納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議案之資料。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賦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回購股份之權力。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之前已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干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相當於(基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最多發行3,761,843,446股股份，並於授予董事該一般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及
- (ii) 以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一般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就股份回購授權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鄭翔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紅女士、張魯夫先生及李國棟醫生將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當中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書面確認函以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標準，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技能及知識以及對本公司事務之經驗將會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貢獻。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各自之詳情載列如下：

鄭翔玲女士

鄭翔玲女士，現年59歲，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現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正大製藥(青島)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女士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臨床醫師。她在醫藥行業的管理及投資方面，經驗豐富且眼光獨到，對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拓展作出了卓越貢獻。鄭女士曾為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的掌舵人，以「專注創新，成就企業跨越式發展」的獨到見解，帶領北京泰德於研發、生產、營銷、管理等各方面不斷創新並大力拓展國際合作，推動高精尖醫療產業在中國的快速發展，使北京泰德實現了國際化、創新化之裂變式發展，成為國內研製、生產和銷售靶向藥的龍頭企業。

多年來，鄭女士致力於促進內地和香港的人員交流和經貿往來，為凝聚民族情感、推動內地來港招商引資做了大量的工作；同時，她熱心公益，積極參與和關心社會慈善事業。鄭女士社會服務的突出貢獻，得到了國內外機構的肯定：她是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的太平紳士並獲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還獲不同機構先後授予陝西省第三屆「三秦慈善獎」、「陝西省三八紅旗手」、第四屆北京市「京華獎」、第十一屆青島市「琴島獎」、「二零二二十大醫藥產業人物」等榮譽。除了企業職務外，鄭女士出任多項公職，包括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主席、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會主席、香港一帶一路總商會理事會會長、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屆陝西省政協常委、第十二、十三屆陝西省政協港澳台僑和外事委員會副主任、陝西省秦商總會會長、北京僑商會常務副會長、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等。

董事會函件

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謝其潤女士、謝承潤先生之母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鄭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持有880,034,750股股份，其中205,034,750股股份由其本身實益持有及675,000,000股股份透過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女士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魯紅女士

魯紅女士，現年53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魯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境內外資金運作方面有二十多年的工作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和英國特許資深會計師。魯女士熟悉中國及國際會計準則以及中國和香港等地的上市規則及上市後監管規定，負責或參與多家公司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和美國等地上市運作全過程以及多個境內外投融及併購等工作。彼熟悉財務分析、預算、財務管理及稅收籌劃，擅長處理複雜的融資及稅務事務。魯女士現為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魯女士過去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魯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女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函件

張魯夫先生

張魯夫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八七年起，先後在中央政府多個部門包括新華社香港分社(現稱香港中聯辦)任職。二零零零年後，張先生先後以全職或兼職形式服務過香港數家上市公司和慈善機構，歷任國內事務首席代表、中國事務顧問、基金會(國內事務)秘書長、執行總裁等職。

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香港友好協進會總幹事；同年獲委任為深圳市第四屆政協委員；二零一三年出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二零一五年起先後擔任深圳市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和廣東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彼持有北京師範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和副研究員職銜；二零一一年，獲聘為香港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張先生現為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過去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國棟醫生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聖約翰司令勳銜、太平紳士)，現年68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李醫生是香港私人執業家庭醫學專科醫生。彼為世界家庭醫生組織(WONCA)前任主席、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前任主席，現為香港家庭醫學學院審核員。

李醫生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並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繼續攻讀醫科，並於一九八零年獲得於香港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全科醫學學院院士、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香港牙科醫學院榮譽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榮譽院士、香港家庭醫學學院榮譽院士、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院士、馬來西亞家庭醫

董事會函件

學專科學院榮譽院士、中國內地註冊執業醫師、美國內科醫學院院士、泰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榮譽院士、新加坡醫學院院士、愛爾蘭皇家內科醫學院榮譽院士及英國皇家全科學院榮譽院士。

李醫生是香港中文大學家庭醫學名譽臨床教授、香港大學醫學院榮譽教授及澳門科技大學健康科學學院客座副教授。彼為禁毒常務委員會主席、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香港聖約翰救傷會總監、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董事會及行政會顧問、香港賽馬會榮譽董事及嘉會醫療資深顧問。彼亦是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名譽顧問、團結香港基金顧問、香港一帶一路總商會醫療衛生委員會主任以及食物及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成員。李醫生分別為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及諾輝健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述者外，李醫生過去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醫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醫生持有71,000股股份。除此以外，李醫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薪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於二零二二年的薪酬金額載於下表：

董事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定花紅	僱員 購股權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合計
	袍金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鄭翔玲女士	-	18,010	17,154	-	15	35,179
魯紅女士	309	-	-	-	-	309
張魯夫先生	340	-	-	-	-	340
李國棟醫生	340	-	-	-	-	340

董事會函件

上述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將予收取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參考董事之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相似職位薪酬之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

其他資料

上述將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中，執行董事之委任將無特定期限，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為兩年。所有上述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倘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上述將予膺選連任董事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事宜，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採納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為讓本公司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載於附錄二「1.目的」一節。

(3) 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載於附錄二「26.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一節。

(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其資格的標準載於附錄二「3.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一節。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本公司認為服務提供商已作出並將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

- (i) 所提供服務之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
- (ii) 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性質；及
- (iii) 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是否直接屬於經營業務的一部分。

經考慮上文所述：

- (i) 服務提供商建議類別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
- (ii) 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及代理人，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i) 認可服務提供商的貢獻可提高其表現並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
- (iv) 服務提供商的寶貴貢獻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商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甄選標準及授出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表彰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長遠利益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

(5) 歸屬期

購股權歸屬期載於附錄二「5.歸屬期」一節。該節亦載列董事會可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購股權的情況。

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於附錄二「5.歸屬期」一節所載第(1)至(3)條的情況中)，嚴格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不公平；(ii)例如本公司須(於附錄二「5.歸屬期」一節所載第(4)條的情況中)保持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期獎勵傑出表現者或作為競爭條款的一部分吸引傑出人才加入本集團(於附錄二「5.歸屬期」一節所載第(1)及(4)條的情況中)；(iii)允許本公司制定其自身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及行業競爭；及(iv)本公司可靈活施加歸屬條件，例如視乎個人情況施加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基準(於附錄二「5.歸屬期」一節所載第(5)條的情況中)。

就上述理由而言，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在本通函附錄二「5.歸屬期」一節所述特定及有限情況下，授出購股權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屬適當，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6)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載於附錄二「7.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809,217,23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880,921,723股股份，佔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為188,092,172股股份，佔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董事會函件

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基準為(i)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ii)在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商授出大量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服務提供商於本集團業務中的使用程度；(iv)服務提供商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及(v)本公司預計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此需要保留較大部分計劃授權限額以授予僱員參與者。本公司認為適度偏低的1%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過渡攤薄，同時允許董事會向該等明確識別類別的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這將使本公司獲益，理由載於上文「(4)合資格參與者」一段。經考慮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創新驅動及技術驅動性質，本公司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本集團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花費現金資源)所必需的，以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管理人員但在其領域可能具有特殊專業知識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其合作。此外，考慮到本公司並無涉及授出購股權以發行新股份的其他股份計劃，儘管本公司並無過往向服務提供商授出任何購股權的事實，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批准。

(7)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規定者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任何回補機制讓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這使董事會在各次授予特定情況下更靈活地制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適當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

(8)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其他具體計劃。

本公司認為，購股權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主管及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構成向公眾提呈發售，而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現為及將成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該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購股權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10) 展示文件

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14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biopharm.com，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示意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股數投票形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鑒於概無股東被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股東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會議，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透過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提供之電子會議系統舉行現場／線上混合型會議，此允許股東在傳統方式親臨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可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線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電子會議系統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之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即「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錄(請參閱下文之登錄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流動電話、平板或電腦裝置於任何地點登錄。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錄電子會議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

登記股東之登錄資料

登記股東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問題和投票。每位登記股東之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將以單獨的信件形式發送予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仍未收到其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之登記股東，可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與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絡以取得協助。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非登記股東之登錄資料

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問題和投票。就此，彼等應：

- (i) 聯絡並指示中介人以委派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於相關中介人規定之期限前，向該中介人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之登錄資料，將由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人提供之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人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尚未獲得登錄資料，可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與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絡以取得協助。倘無登錄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i)及(ii)項向其中介人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錄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訪問電子會議系統之登錄資料)將由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之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錄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錄。請將登錄資料妥為保存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錄資料或將登錄資料用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線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之問題。股東亦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將其問題透過電郵發送至info@sino-biopharm.com。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努力解決與在大會上提交待批准之決議案相關之實質性及相關問題，並可全權決定回應哪些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委任受委代表

登記股東

本通函隨附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之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biopharm.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截止時間(適用於香港登記股東)應為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登記股東務須提供其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線上虛擬會議。

非登記股東

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聯絡其中介人或股票經紀，以獲得協助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股份回購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809,217,230股。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880,921,723股股份。

2. 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行動可能增加本公司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而回購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回購資金

於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回購之資金進行回購。預期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供分配盈利。

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則彼擬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倘適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本公司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有關增幅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謝炳先生(透過其本身及於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之權益)、鄭翔玲女士(透過其本身及於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謝其潤女士(透過其於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之控制權益)及謝承潤先生(透過其於Thousand Eagles Limited及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之權益)分別擁有1,621,403,124股股份、880,034,750股股份、2,279,254,761股股份及4,05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約8.62%、4.68%、12.11%及21.53%。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之權力回購股份，則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其潤女士及謝承潤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約9.58%、5.20%、13.46%及23.92%。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預期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將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股份而削減至低於25%之任何後果。

7.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份，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4.87	3.83
五月	4.44	3.62
六月	5.00	4.00
七月	5.39	4.49
八月	4.58	3.99
九月	4.18	3.58
十月	4.31	3.59
十一月	4.71	3.86
十二月	4.93	4.3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5.00	4.44
二月	4.87	4.03
三月	4.46	4.04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3	3.97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合共4,65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年/月/日)	已回購之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股份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股份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1,500,000	4.22	4.22	6,330,000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1,500,000	4.12	4.12	6,180,000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650,000	4.05	4.05	6,682,500
總計	<u>4,650,000</u>			<u>19,192,500</u>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該概要並不構成或無意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管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受董事會管理，且董事會對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應用或效力作出的決定(除非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且並無明顯的錯誤)為最終及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符合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下，董事會有權：(i)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與該等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適合於管理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定。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有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1)僱員參與者的業績；(2)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時間承諾、責任或僱傭條件；(3)加入本集團時間的長短；及(4)對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的人士，而該等服務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並屬於以下任何類別，惟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鑑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

(1) 顧問及諮詢人

- (a) (i) 顧問指運用其專業技能及知識(x)就本集團不時開展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包括例如本集團不時開發的藥品，以及該等藥品的研發、商業化、營銷及升級的專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及(y)例如透過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引薦新客戶或商業機遇，以及管理顧問以提升企業形象、數字化及投資者關係，從商業或戰略角度來看，有助於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競爭力。
 - (ii) 與顧問相似，諮詢人指運用其專業技能及知識在上文第(i)條所載兩個主要領域中提供諮詢服務的人士。彼等通常包括已離職專家。彼等可能是各自領域的資深人士或具有若干業務聯繫的專業人士，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招聘彼等為僱員。
- (b) 董事會應全權酌情考慮：
- (i) 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包括其能力、專業知識及技術訣竅；
 - (ii) 其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及網絡；
 - (iii)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開展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
 - (iv)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替代及相關替代成本)；
 - (v) 服務提供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 (vi)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該服務提供商是否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所帶來的收入或盈利增加或成本的降低；
- (vii) 服務提供商已經或可能介紹給本集團的商機及外部聯繫；及
- (v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2) 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及代理

- (a) (i) 供應商指從事定期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供應貨品及原材料業務的人士，本集團認為與其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屬重要。
 - (ii) 分銷商指從事定期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供應與藥品分銷相關服務的業務的人士，而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屬重要。
 - (iii) 承包商及代理指作為委託人或代理從事與本集團訂立合約業務的同一類服務提供商，定期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技術、物流、採購、營銷、製造、研發藥品、人力資源及公共關係，而本集團認為與其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屬重要。
- (b) 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考慮：
- (i) 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按其整體採購或銷售計算；
 - (ii) 服務提供商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iii) 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商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記錄；及

(iv) 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惟不須被約束)於自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包括該兩個日期)期間，隨時及不時向其可能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按照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以根據第6節的認購價認購由董事會按第7節的規限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按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必須刊發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提呈有關要約。

要約應以書面(除非如此，否則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指明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約束。要約應在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天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接納。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付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已提呈要約但尚未接納的購股權將失效。

5. 歸屬期

除下文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不短於最短期限，方可行使。

僅與僱員參與者相關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一個短於最短期限的歸屬期：

- (1)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2)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事件而遭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 (3)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其中包括例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
- (4)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或
- (5) 授出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6.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行使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總價全額匯款。

於接獲通知及匯款並(在適用情況下)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證明書後二十八(28)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在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的股份的股票。

除購股權計劃或相關法律或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投票權、股息、轉讓及股份持有人的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之前連續五(5)日在聯交所交易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倘根據第8節或第9節授出購股權，就上述第(1)段或第(2)段而言，提呈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而上文所述規定應於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

7.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

- (1)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1,880,921,723股股份。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2) 受上文第(1)段所規限，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時候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內相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於計算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更新

- (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的日期或採納日期第三週年日或之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因所有(i)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已「更新」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根據本第(3)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及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的任何更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出

- (4)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尋求本第(4)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將獲授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整體性的簡介、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8.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1)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的批准。

- (2) (a)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該通函必須包含以下資料：
- (i) 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之詳情，須於股東大會之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為計算該購股權的行使價，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予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有關投票的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之資料；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 (c)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的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其意向必須於致股東的有關通函中列明。
 - (d)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購股權而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3) 如初始授出購股權予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此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有任何變動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除非有關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授予額

倘向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於十二(12)個月期間曾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緊接相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十週年前一日。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於要約函件中指明任何必須符合的條件，購股權方可行使。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中規定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任何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亦無任何規定回補機制讓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

11.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以下情況不可授出購股權：

- (1)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的交易日；
- (2)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期間：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業績的限期
至業績公告當日(或於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期間)結束；及
- (3) 就受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該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而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本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留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利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承授人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但以尚未行使為限。

13. 終止僱傭關係或擔任董事職務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1) 承授人觸犯嚴重不當行為；
- (2) 承授人被判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刑事罪行(倘由董事會釐定)；
- (3) 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與承授人的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和解；或
- (4) 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可證明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合約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限失效及不可行使。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退休(所有證據均令董事會信納)，或因承授人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惟並無任何根據上文各段可成為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位的事由的事件，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九十(9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14.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部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只要並無出現第13節規定可作為終止該人士的僱傭或董事職位的理由的事件)，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九十(9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15. 受傷、殘疾、身體欠佳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因受傷、殘疾、身體欠佳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九十(9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16. 違約時的權利

倘作為服務提供商的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1) 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合約；
- (2)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的委聘或委任已遭終止；
- (3)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競爭對手；
- (4) 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和解；
- (5) 承授人犯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
- (6)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

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董事會釐定當日將失效且不可行使。

17. 因其他原因終止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上文第13至16節所述的原因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惟於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決定行使該購股權將受限的條件或限制。

18.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惟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除外,本公司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的條款(經必要修改)延伸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

倘該全面或部分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提出該安排計劃,儘管有任何有關其購股權獲授出的其他條款,承授人應有權於該全面或部分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三十(30)日內,或在該安排計劃下的權利記錄日期後三十(30)日內(視情況而定)在其全部範圍內或在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指定的範圍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載有本段條文的摘要),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上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的全部總認購價的款項。

於收到通知後,本公司應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為其持有人。

20. 重組、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或相關事宜提出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召開大會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該日期開始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i)該日期後六十(60)日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暫停日期」)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部款項以行使相關購股權。

於接獲通知後，本公司應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該等因行使購股權而應予以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並登記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為持有人。

由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被暫停。於該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並終止。

21. 註銷購股權

除非獲得相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不得取消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取消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如第7節所載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下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被取消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22.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情况下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

- (1) 就整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
- (2)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3)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以及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應基於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超過)；
- (b) 不得作出該等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c)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事件前倘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與有關調整(最接近的完整股數)後所佔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根據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的上市規則指引或解釋而加以詮釋)；
- (d)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某項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之情況；及
- (e)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所載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常見問題072-2020、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根據上述原則及認證程序，默認調整方式如下。

- (1) 在資本化或供股情況下，本公司將分別應用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072-2020號「關於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附錄」(「補充指引」)中A(a)及A(b)節所規定的公式(及不時更新)計算經調整購股權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詳情載列如下：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格)}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權益

R = 認購價

- (2) 在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補充指引B節所規定(及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詳情載列如下：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拆細或合併或削減係數

與購股權股份數目及本節所述任何事項有關的任何爭議應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決定性及對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23.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4.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終止日期，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

25. 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對任何方面進行修改，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宜有關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倘初始授予購股權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更改除外)；
- (3) 涉及董事及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4)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 (5) 如因該等修訂而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則不得作出該等修訂，除非獲得過半數該等承授人同意或通過，猶如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須就修訂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獲得股東同意或通過。

26.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2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2節當日；
- (c) 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第13至20節所述相關事項；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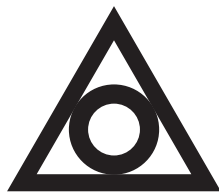
28.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使在終止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情況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於該項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9. 其他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規定。

本公司將不時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持續遵守相關法規及上市規則。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茲通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之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之線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於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字詞及詞句與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鄭翔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魯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魯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國棟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9. 以特別事項之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2) 上文(1)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結束後將或可能要求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3) 董事依據上文(1)段獲批准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及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股份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2) 本公司依據上文(1)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9段所載之(A)項及(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9段(A)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對可按如此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9段(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數；惟該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D) 「動議：
- (1)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2) 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
 - (3)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授權董事：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ii)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
 - (iv) 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進行所需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動議待上述編號為(D)項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凱年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謝忻先生、田舟山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張魯夫先生及李國棟醫生。

附註：

1. 上述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混合模式同時採用實體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進行。股東將可選擇(i)透過假座香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之實體會議或(ii)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電腦裝置、平板或流動電話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亦將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之網頁地址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370>) 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交問題。

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交問題。就此，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證券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所需安排，而在接獲其透過各自之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提出之要求後，其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會以電郵發送予彼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為釐定有權收取上述第2項決議案所述之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